

海 伦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文 件 海 伦 市 财 政 局

海乡振联字〔2025〕8号

关于 2026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〔2026〕42 号），下达我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指标 6299 万元，根据黑龙江省委办公厅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《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运行机制》（厅字〔2017〕76 号）和《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黑财规〔2023〕34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并提请市

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，确定用于农业生产发展、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费项目。同时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在 45 日内向绥化市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以上申请，望批复

附：海伦市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。



海伦市乡村振兴局

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